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述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现金分配比例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%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依法履行表决和审议程序，合法合规。

三、同意将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胡厚忠(副社长)、刘建军

2015年4月9日